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源东女士、曹伟先生、刘春丽女士、安尼瓦尔先生、杜中华先生、张继伟先生、贾冬梅女士、刘杜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新增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数字”）为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新增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877,637股，发行价格21.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7.2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981,273.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1月11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4CDAA1B043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27.90	13,409.70
2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79.00	10,117.40
3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1.00	6,738.9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835.87
合计		46,817.90	35,101.87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沃凯森、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	北京市、河北省怀来县	公司、沃凯森、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竞业达数字	北京市、河北省怀来县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4层40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为增设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增设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建设进度及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源东女士、曹伟先生、刘春丽女士、安尼瓦尔先生、杜中华先生、张继伟先生、贾冬梅女士、刘杜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履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江源东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1997年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瑞景鸿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源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14,200股，持股比例为20.1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源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曹伟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北京佳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8,000股，持股比例为2.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刘春丽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北京教育大区总经理、智慧教学与校园BU总裁、智慧教育BG常务副总裁。2023年10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9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春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安尼瓦尔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大区营销经理、智慧招考行业总监、智慧招考与基础教育考教融合BG总裁。2023年10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尼瓦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尼瓦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杜中华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总监、智慧招考研究院院长、智慧招考与基础教育考教融合BG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中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3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张继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加入竞业达公司，历任技术中心总经理、智慧轨道研究院院长、轨道交通与智慧物联BG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贾冬梅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伟毅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商务管理中心总监、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冬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刘杜娟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9年加入公司，历任质量评价BU总裁、北京数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智慧教育BG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杜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杜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红邈先生

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冯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姝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8,751,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永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09,393	99.6745	509,454	0.3011	41,000	0.0244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183,905	99.9723	524,754	0.0256	42,7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206,995	99.9734	487,564	0.0237	56,8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8,609,393	99.6745	509,454	0.3011	41,000	0.0244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257,393	99.7308	524,754	0.2489	42,700	0.0203
3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10,280,483	99.7417	487,564	0.2312	56,800	0.0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张蓓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A	天弘成长共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69	0285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按照新规定执行。如需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和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42684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6,220.6871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8幢一层102号

备查文件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772,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黄绍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代为出席，并履行全部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岩先生、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209,297	99.8159	455,900	0.1491	106,900	0.03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919,741	99.0846	455,900	0.7415	106,900	0.1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陈家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到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万朗”）近日收到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出具的《决定》（公文编号110-10-01-00-00-2026-0222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2020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存货采购数据实施非现场检查，并出具本次税务《决定》。根据《决定》，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附表中填报的存货采购数据3,611.07万比索（约1,300.30万元人民币）不予认可，对该采购成本全部不予税前扣除，据此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及该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1,229.36万比索、通胀调整利息395.47万比索、滞纳金1,433.10万比索、罚款676.15万比索，合计3,734.07万比索（约1,344.59万元人民币）。

二、相关情况说明

《决定》文件中对采购额调整的主要原因系墨西哥万朗向墨西哥税务管理局提供的明细资料未能获得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理解与认同。公司认为该采购数据系真实发生的采购成本，应予以税前扣除，按照《决定》，公司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并进一步完善资料及与税务局沟通。

《决定》文件中计算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时，未考虑2020年末存在4,384.32万比索（约1,578.74万元人民币）累计未弥补亏损。即便上述采购成本不予认可，亦应优先抵减累计未弥补亏损后再进行相应计算。

墨西哥万朗一直遵守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到上述《决定》后，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与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积极沟通，并聘请当地专业律师事务所，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申请撤销该税务决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决定》载明需补缴的税费、通胀调整利息、滞纳金及罚款合计金额约人民币1,344.5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结合现有证据及当地专业机构意见，公司将正式启动行政复议救济程序，后续视复议进展情况，必要时进一步采取诉讼等法律救济手段。

本次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将以行政复议结论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裁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4,444,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1,660,901	99.9347	2,659,500	0.0623	124,400	0.00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刘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